

福建省民政厅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

闽民老区〔2024〕178号

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民政局（老区办）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》规定，参照《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24〕46号），经省政府同意，从2024年8月1日起调整我省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标准。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，在现行标准每人每月1990元的基础上增加110元，调整后的标准为

每人每月 2100 元。

二、经费分担。调整补助标准所需经费，仍由省、市、县（区）财政按 7:2:1 比例负担。2024 年 8 月至 12 月提标所需经费省级负担部分由省财政厅另文下达，市、县（区）财政负担部分应及时安排下达，确保尽快发放到位。厦门市所需资金自行解决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